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，该决议内容见2007年12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继续将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

根据上述决议及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实际使用735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现公司以自有资金735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，并于2008年5月28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